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翼码科技

股票代码：833614

收购人：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809 号佳农广场 3 号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1
五、收购人财务状况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5
一、收购方式	15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5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8
五、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18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8
七、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 24 个月内发生交易的情况	19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一、收购目的	20
二、后续计划	20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翼码科技的影响分析	22
一、本次收购对翼码科技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22
二、对翼码科技同业竞争的影响	22
三、对翼码科技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四、对翼码科技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	2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5
二、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26

第六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7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翼码科技及本次收购之间的关联关系	2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8
二、查阅定点	28

释 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翼码科技	指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复维集团	指	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复维（有限合伙）	指	金华复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受让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挂牌公司 17,406,7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4.02%；拟受让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挂牌公司 19,123,2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7.37%；拟受让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挂牌公司 7,845,6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5.33%；拟受让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挂牌公司 1,104,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16%。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挂牌公司 45,479,5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88.87%，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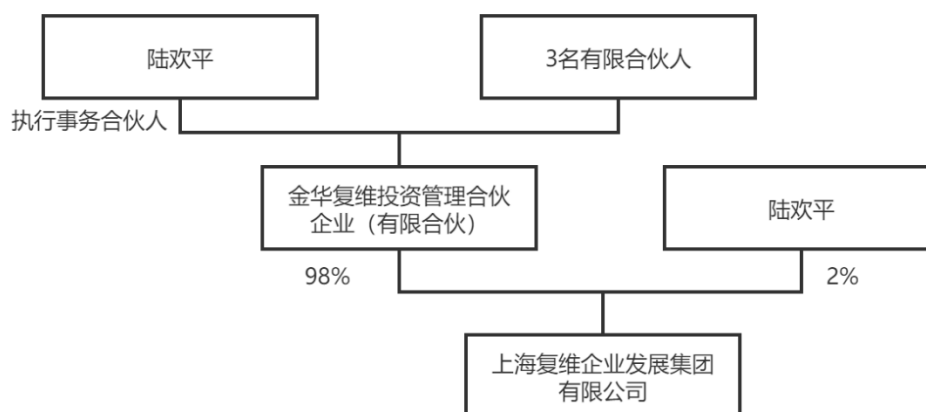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欢平
成立日期	2021-09-1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邮编	201403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集团层面无实际业务，系为集团架构设立的持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AJEY15K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收购人复维集团控股股东为金华复维（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陆欢平。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收购人控股股东为金华复维（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8-02-01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9RL44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欢平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木雕小镇广福东街 1509 号-202 室
控制关系	陆欢平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实际控制人

陆欢平，男，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银行卡部客户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高端客户收件部渠道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易生支付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喔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梦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旺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金华复维（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微邻商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斐塔拉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复维集团执行董事。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共 1 家，为上海复绘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	2022-03-0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7JTT8U0J

法定代表人	杨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核心业务	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业务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1358 号 6 幢(滨阳公司)
控制关系	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情况

1、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1-2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E1F0J
法定代表人	金向华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安装、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	收单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1 幢 1259 室
控制关系	陆欢平通过金华复维（有限合伙）支配 100% 股权的表决权

2、浙江喔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1-1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9QB8M1M

法定代表人	金向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核心业务	同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木雕小镇广福东街 1509 号 201 室
控制关系	陆欢平通过金华复维（有限合伙）、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配 51%股权的表决权

3、浙江喔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6-2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EAHN94X
法定代表人	徐巧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	企业服务管理，园区招商服务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经济开发区甘溪东街 888-5 号
控制关系	陆欢平通过金华复维（有限合伙）、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喔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配 51%股权的表决权

4、浙江千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1-27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K1JJ74K
法定代表人	金向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服务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木雕小镇水明街 8 号东楼三楼 301
控制关系	陆欢平通过金华复维（有限合伙）、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喔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喔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配 100%股权的表决权

5、上海旺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0-14
注册资本	222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TTX605
法定代表人	张德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	聚合支付业务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 4399 号 78 幢
控制关系	陆欢平通过金华复维（有限合伙）支配 45.88%股权的表决权；陆欢平直接持有 30.59%股权

6、上海壹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6-2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XBQ262
法定代表人	姜跃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	同上海旺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 5601 号 1 幢
控制关系	陆欢平通过金华复维（有限合伙）、上海旺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支配 60%股权的表决权

7、上海微邻商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2-18
注册资本	上海微邻商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4HL34
法定代表人	庄俊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广告，日用百货、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

	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健康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	本地生活互联网服务，虚拟权益产品供应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 号 A 楼 4 层
控制关系	陆欢平通过金华复维（有限合伙）支配 70% 股权的表决权

8、上海斐塔拉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5-2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WXXRXP
法定代表人	陆欢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标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	为企业提供执照注册，代理记账，税务注销，执照注销等企业服务相关业务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控制关系	陆欢平持有 60% 股权

9、上海幸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2-2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7JL33X9F
法定代表人	李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	餐饮管理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1358 号 6 幢(滨阳公司)
控制关系	陆欢平控制的上海斐塔拉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0%

10、上海幸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3-16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7LJFAC5M
法定代表人	周会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	餐饮管理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1358 号 6 幢(滨阳公司)
控制关系	陆欢平通过上海斐塔拉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幸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配 51% 股权的表决权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收购人执行董事、经理为陆欢平，监事为金向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开通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权限的股票账户，具有受让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资格。

复维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且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收购人财务状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收购人设立未满一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控股股东金华复维（有限合伙）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066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收购人控股股东金华复维（有限合伙）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3,116,524.46	184,411,85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12,950.00	124,907,258.00
应收账款	48,004,779.32	67,196,057.10
预付款项	27,137,788.67	7,667,125.91
其他应收款	292,389,769.11	130,610,064.80
存货	1,836,183.01	2,066,720.36
其他流动资产	82,231,440.51	51,293,935.00

长期股权投资	17,848,002.71	17,847,972.16
固定资产	4,267,196.47	3,607,45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926.11	
资产总计	725,034,078.33	594,460,084.07
应付账款	199,327,295.09	239,795,318.98
预收款项		438,127.85
合同负债	9,097,865.81	
应付职工薪酬	592,522.71	932,278.10
其他应付款	294,764,202.62	195,298,628.08
负债合计	534,312,359.92	452,507,239.87
未分配利润	147,076,177.53	118,403,27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68,547.54	128,403,279.07
股东权益合计	190,721,718.41	141,952,844.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89,863.02	328,863.80
其他应收款	289,863.02	328,863.80
长期股权投资	38,748,002.71	29,057,972.16
资产总计	57,434,486.78	48,878,647.01
其他应付款	47,750,200.00	39,100,200.00
负债合计	47,750,200.00	39,100,200.00
未分配利润	-315,713.22	-221,55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4,286.78	9,778,447.01
股东权益合计	9,684,286.78	9,778,447.0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429,678,463.18	1,429,619,191.15
营业成本	1,314,594,013.39	1,336,471,357.46
销售费用	27,603,546.42	30,606,850.25
管理费用	27,229,784.49	17,770,303.61
研发费用	32,584,971.35	22,070,883.63
财务费用	-3,738,641.70	-3,771,314.58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利润	47,019,196.89	40,076,008.31
利润总额	46,747,006.53	39,972,311.55

所得税费用	9,293,132.32	9,795,444.46
净利润	37,453,874.21	30,176,867.0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2,00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99.22	-3,583.75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利润	-94,160.23	-211,875.80
利润总额	-94,160.23	-211,875.80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94,160.23	-211,875.8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7,379.56	126,194,28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8,029.57	-101,100,81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4,021.40	63,149.9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0,999.22	1,447,58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0,000.00	-1,179,45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二) 收购人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的变化情况

除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外，收购人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保持一致。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拟受让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挂牌公司 17,406,7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4.02%；拟受让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挂牌公司 19,123,2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7.37%；拟受让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挂牌公司 7,845,6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5.33%；拟受让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挂牌公司 1,104,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16%。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对价 79,986,926.65 元，每股交易价格为 1.76 元，系参考公众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众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挂牌公司 45,479,5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88.87%，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翼码科技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挂牌公司 45,479,5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88.87%，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翼码科技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3.60	42.28%
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12.32	37.37%
3	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	784.56	15.33%
4	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40	2.16%
5	上海沃仑宝罗创业投资中心	146.40	2.86%
合计		5,117.28	100%

本次收购后，翼码科技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2.93	8.27%
2	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47.95	88.87%
3	上海沃仑宝罗创业投资中心	146.40	2.86%
合计		5,117.28	100.0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复维集团与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于2022年7月26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1、股份转让

收购人受让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17,406,700 股股份、受让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9,123,200 股股份、受让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7,845,600 股股份、受让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104,000 股股份；转让对价金额分别为：30,613,978.52 元、33,632,867.46 元、13,798,424.16 元、1,941,656.51 元，转让股份的股份总对价为 79,986,926.65 元。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5.1.1 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复维向合伙企业、新大陆、普利策、永益分别支付第一笔预付款【即合伙企业、新大陆、普利策、永益分别在本次交易获得的其股权转让对价总金额的 20%】；收到证券过户确认登记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即合伙企业、新大陆、普利策、永益分别在本次交易获得的其股权转让对价总金额的 50%】；完成工商与税务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合伙企业、新大陆、普利策、永益分别在本次交易获得的其股权转让对价总金额的 30%】。本协议各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尽快推进并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工商与税务变更等相关手续。”

2、过渡期内的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转让股份全部交割完毕的期间为过渡期。

“6.1 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各方另有约定的以外，非经复维书面同意，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承诺：

6.1.1 标的公司组织机构和业务机构的完整和持续，确保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员工队伍的稳定，不得随意解聘核心员工，不得对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或订立、终止或实质性修订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聘用安排。

6.1.2 标的公司全部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修缮状态、资产权属持续完整有效，维持标的公司各项经营许可、资质、持续有效。

6.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核算、资产管理、安全生产、薪酬等制度）应保持稳定，确保采购政策、销售政策、员工薪酬水平、福利待遇水平等应保持稳定，确保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的稳定，确保不得按照明显比既往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或参与明显不符合公平商业惯例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与其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

6.1.4 除正常经营所需进行的原材料采购、产品出售等交易、以及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复维集团事先书面同意的以外，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分配利润、借款、资产处置、资产购买、对外投资、提前清偿债务、取消或放弃债权、签署其他重大合同等行为；

6.1.5 标的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不得从事可导致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6.1.6 在过渡期间，转让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董事或管理人员，应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管理标的公司的各种经营管理事项，并确保其他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管理各种经营管理事项，确保标的公司的资产安全。

6.1.7 在过渡期间，复维集团若发现有重大差错和遗漏，各方可就收购条件等事项进行协商调整；协商不成的，各方可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进行处理。

6.1.8 在过渡期间，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复维集团）。”

4、标的股权的交割

“7.1 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对滚存利润的收益权等）、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复维依其标的公司股东身份享有标的股权以及因经营标的公司而产生的相应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股权的风险以及因经营标的公司而产生的相应责任和义务。

7.2 合伙企业、新大陆、普利策、永益在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预付款后45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各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完成相关审批手续以及中登公司的股权

过户。但是，因疫情等不可抗力，以及非本协议一方或多方原因导致的延期，不视为违约。

7.3 合伙企业、新大陆、普利策、永益在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促使标的公司完成相关工商与税务变更手续。但是，因疫情等不可抗力，以及非本协议一方或多方原因导致的延期，不视为违约。”

5、其他

该《股份转让协议》同时亦对转让方及公司的声明与保证、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标的股权的交割、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约定。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 79,986,926.65 元。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复维集团将成为翼码科技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不会转让其持有的翼码科技股份。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不存在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翼码科技公司章程中未对要约收购进行约定，本次收购不会触发要约收购。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收购人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

七、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未买卖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 24 个月内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翼码科技未发生交易。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翼码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并根据经营情况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收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翼码科技业务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拓展其他业务，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翼码科技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收购人将在法律法规、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

“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期间的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

（三）对翼码科技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翼码科技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调整。

（五）对翼码科技资产的处置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六）对翼码科技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经营需要，对现有员工聘用做出一定的变动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翼码科技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翼码科技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复维集团将成为翼码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翼码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翼码科技将拥有健全、独立、完整的股份公司法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就收购完成后翼码科技独立性的有关情况，复维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复维集团作为翼码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翼码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翼码科技的独立运营。因此本次收购对翼码科技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影响。

二、对翼码科技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喔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旺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均涉及支付收单业务，与翼码科技存在重合，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收购人控股股东金华复维（有限合伙）主要客户与翼码科技不存在重合，虽然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翼码科技部分业务存在相似情形，但上述情形不会对翼码科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中，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喔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旺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均涉及支付收单业务，与翼码科技存在重合，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在三年内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或者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A、将竞争企业所从事的竞争业务注入翼码科技；

B、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与上述竞争单位或竞争单位存在竞争的业务剥离；

C、在本承诺出具后不再新增与翼码科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单位未来不再获取与翼码科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并不再获取与翼码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如获得上述权益，则转移至翼码科技；

D、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对翼码科技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与翼码科技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交易。

同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机构/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翼码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翼码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翼码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翼码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机构/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机构/本人控制的除翼码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翼码科技拆借、占用翼码科技或采取由翼码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翼码科技资金。

2、对于本机构/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翼码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翼码科技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翼码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翼码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翼码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翼码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翼码科技利益的，翼码科技的损失由本机构/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机构/本人作为翼码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对翼码科技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后，复维集团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翼码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不会对翼码科技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翼码科技股份。”

（三）关于保持翼码科技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翼码科技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翼码科技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翼码科技的影响分析”之“二、对翼码科技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翼码科技的影响分析”之“三、对翼码科技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

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收购人复维集团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翼码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翼码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翼码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翼码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翼码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翼码科技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翼码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1、收购人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炅、曹丽
2、收购人法律顾问: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洪波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18号久事复兴大厦20楼E
电话:	021-54019199
传真:	021-54591519
经办律师:	叶刚、康银松
3、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杨坤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11层
电话:	021-60333666
传真:	021-60333669
经办律师:	李居鹏、杜梅俐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翼码科技及本次收购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翼码科技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
- (三) 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定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翼码科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8 弄 10 号楼 503 室

电话：【13671881057】

联系人：【黄航】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收购人 (盖章): 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8月10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王 昊


曹 丽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8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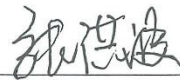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刚" (Li Gang).

收购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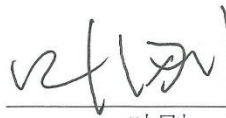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洪波

经办律师签字：



叶刚



康银松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8月10日